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加力稳岗拓岗的政策举措 要求多措并举扩消费 确定支持绿色智能家电消费的措施

新华社北京7月13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1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力稳岗拓岗的政策举措,确保就业大局稳定;要求多措并举扩消费,确定支持绿色智能家电消费的措施。

会议指出,就业是头等民生大事、稳经济大盘的重要支撑。有就业才能创造财富、增加收入,进而带动消费、拉动经济增长。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大力度落实稳就业各项政策,6月份就业形势较4、5月份好转。但稳就业任务依然繁重,要坚持就业优先,以发展促就业,以稳就业支撑经济加快恢复和平

稳发展。一是继续通过保市场主体稳就业。持续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打通落实堵点,实行社保费缓缴、稳岗返还、就业补助等打包办理。二是更多运用市场化社会办法增加就业岗位。支持以创业带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继续发放最高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由财政贴息。地方政府要拿出资金,帮助孵化基地降低初创企业场地租金等费用。三是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已确定的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政策。加快恢复线下招聘。出台政策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吸纳毕业生。对未就业毕业生“一人一策”提供不断线帮扶服务。实施好以工代赈。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尽快就业。四是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严禁在就业上歧视曾经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的康复者。相关部门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对此类歧视现象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五是地方政府要承担稳就业主体责任,确保实现就业目标。对地方就业工作及时通报督导。

会议指出,我国有2亿多灵活就业人员。灵活就业能有效促进就业,也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要强化保障和服务。一是允许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能有效促进就业,也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要强化保障和服务。一是允许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养

老、医疗保险,依托国家统一平台参保登记,提升社保缴费、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等便利度。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从事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二是依法保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严肃查处逃避用工主体责任,拖欠薪酬等问题,实施好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三是加快零工市场建设,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零工供需对接;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培训,给予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补贴。

会议指出,消费是最终需求,扩消费既有利于提升群众生活水平,又能带动就业、投资和产业升级。要注

重用市场化、可持续办法扩大消费,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主拉动作用,满足群众需求。要加快释放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潜力。一是在全国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家电下乡,鼓励有条件地方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实施中要维护全国统一开放大市场,保障公平竞争。二是完善绿色智能家电标准,推进安装、维修等全链条服务标准化。三是支持发展废旧家电回收利用,全面实施干兆光纤网络工程,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巩固提升农村电网,为扩大家电消费提供支撑。

会议研究了其他事项。

2022年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10元
- 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30元,达到每人每年350元

新华社北京7月13日电 (记者彭韵佳)为适应医疗费用增长和基本医疗需求提升,确保参保人员医保权益,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2022年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通知指出,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10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30元,达到每人每年350元。

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地方实施分档补助,对西部、中部地区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准80%、6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份分别按一定比例补助。统筹安排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确保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不降低。

同时,将探索建立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挂钩的动态筹资机制,进一步优化筹资结构。并放开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切实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持居住证参保政策规定,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在巩固提升待遇水平方面,通知明确规定要稳定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完善门诊保障措施,继续做好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健全门诊慢特病保障;合理提高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做好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6月份我国外贸重回两位数增长

据新华社北京7月13日电 (记者邹多为)海关总署13日发布数据:今年上半年,我国外贸实现稳步增长,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19.8万亿元,同比增长9.4%。其中6月当月,进出口同比增长14.3%,增速较5月加快4.8个百分点。

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出口11.14万亿元,同比增长13.2%;进口8.66万亿元,同比增长4.8%。

具体来看,贸易方式上,一般贸易进出口12.71万亿元,增长13.1%,占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的64.2%,同比提升2.1个百分点。

天链二号03星成功发射 我国建成第二代地球同步轨道数据中继卫星系统

新华社北京7月13日电 (记者胡喆 宋晨)7月13日凌晨,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院抓总研制的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托举天链二号03星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点火升空,将卫星精准送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取得圆满成功。我国第二代地球同步轨道数据中继卫星系统正式建成,天基测控与数据中继能力大幅提升。

天链二号03星由航天科技集团五院抓总研制,是我国第二代地球同步轨道数据中继卫星。该星入轨并完成测试后,将与天链二号01星、02星实现全球组网运行。

天链二号03星的成功研制,验证了天链二号卫星具备快速研制的能力,为后续多星快速在轨组网提供了支撑,进一步加快了我国天基测控与传输网络建设的步伐。

中继卫星的全称是跟踪与数据

天链二号03星成功发射

我国建成第二代地球同步轨道数据中继卫星系统

中继卫星,相当于一个天上的数据中转站,可为卫星、飞船等航天器提供数据中继和测控服务,能够极大地提高各类卫星使用效益和应急能力,并能减少地面站、测量船的数量,被称为“卫星的卫星”。

我国天链中继卫星最主要的任务是为飞船、空间实验室、空间站等载人航天器提供数据中继和测控服务,例如天地通话、太空授课、交会对接、出舱活动等重要任务的通信就是以天链中继卫星为主来完成的。

目前,我国已经成功研制了两代地球同步轨道数据中继卫星系统。第一代已成功发射天链一号01至05颗卫星,第二代已成功发射了天链二号01至03三颗卫星。

据介绍,与天链一号采用东方红三号卫星公用平台相比,天链二号采用东方红四号公用平台研制,载重更大、技术更强、性能更优。其中,星间

链路天线更是突破了大量难题,对用户目标服务的数量增加1倍,服务效能大幅提升。

今年6月发射的神舟十四号载人飞船搭载3名航天员飞向太空,开启为期6个月的在轨驻留。在此期间,两代天链卫星系统将全天候为空间站和地面站建立起一条条信息“天路”,为航天员在轨生活和工作保驾护航。两套全球中继卫星系统的使用,将使信息传输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大幅提高。

本次发射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426次发射。执行此次任务的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技术状态总体稳定,与此同时,型号队伍始终坚持在设计和研制过程中提升箭上可靠性、增强地面设备使用安全性。航天科技集团一院总体设计部总体副主任设计师张涛介绍,本发火箭主要有3项技术状态变化,进一步提高可靠性。



7月13日0时30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将天链二号03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发

中继卫星,相当于一个天上的数据中转站,可为卫星、飞船等航天器提供数据中继和测控服务,能够极大地提高各类卫星使用效益和应急能力,并能减少地面站、测量船的数量,被称为“卫星的卫星”。

我国天链中继卫星最主要的任务是为飞船、空间实验室、空间站等载人航天器提供数据中继和测控服务,例如天地通话、太空授课、交会对接、出舱活动等重要任务的通信就是以天链中继卫星为主来完成的。

目前,我国已经成功研制了两代地球同步轨道数据中继卫星系统。第一代已成功发射天链一号01至05颗卫星,第二代已成功发射了天链二号01至03三颗卫星。

据介绍,与天链一号采用东方红三号卫星公用平台相比,天链二号采用东方红四号公用平台研制,载重更大、技术更强、性能更优。其中,星间

链路天线更是突破了大量难题,对用户目标服务的数量增加1倍,服务效能大幅提升。

今年6月发射的神舟十四号载人飞船搭载3名航天员飞向太空,开启为期6个月的在轨驻留。在此期间,两代天链卫星系统将全天候为空间站和地面站建立起一条条信息“天路”,为航天员在轨生活和工作保驾护航。两套全球中继卫星系统的使用,将使信息传输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大幅提高。

本次发射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426次发射。执行此次任务的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技术状态总体稳定,与此同时,型号队伍始终坚持在设计和研制过程中提升箭上可靠性、增强地面设备使用安全性。航天科技集团一院总体设计部总体副主任设计师张涛介绍,本发火箭主要有3项技术状态变化,进一步提高可靠性。

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上述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不服,可自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13日

(联系人:吴毓虎 联系电话:62228047)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2]20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位置	混合比例(%)	面积(m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出让起始价(万元)
东出让2021-13号	东方市东方大道南侧,山水绿洲西侧	100	46115.94(合69.174亩)	城镇住宅用地(配套建设总建筑面积10%安居型商品住房)	70年	容积率≤2.0 建筑密度≤20% 绿地率≥40% 建筑限高≤45米	26008	26008

(二)宗地净地情况:根据东方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净地条件确认书》,上述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的净地。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及有关要求:(一)开发建设要求:

- 拟建项目所属产业:房地产业
- 投资强度:≥250万元/亩,年度产值及年度税收指标不设定要求;
- 达产年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
- 该宗地需实施装配式建筑,按照装配式有关规定执行;

5.根据《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建居住类建筑按照配建停车位的100%建设或预留充电桩条件,其新建建筑停车位配建充电桩基础设施,不予验收通过。

6.销售要求: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1年市场化商品住房用地计划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1)2208号)规定,该地块需配建总建筑面积10%安居型商品住房,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价格最高原则不超过7200元/m² (具体按项目所在地段、项目品质及配套确定销售价格),且住房户型面积不大于100m²,主要用于解决我市基层教师、基层医务人员、引进人才及本地居民住房困难的问题。其余未尽事宜依据《东方市基层教师及医务人员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工作方案》相关政策文件落实。

7.竞买事项:(一)竞买人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
- 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范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挂牌竞买保证金入账时间为准)。

8.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挂牌:

- 在东方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
- 受让方必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15日内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出让合同约定方式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专用存款账户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9.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
- 竞买申请人须单独申请,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

1.在海南省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

2.在海南省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

3.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4.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及《不动产权证书》涉及的其他税费按相关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支付。

5.地块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具体指标根据《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琼府办〔2020〕127号)和《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等要求执行。

6.根据《关于加强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的意见》(琼自然资规〔2021〕12号)要求,严禁旅馆用地建设项目建设分割销售和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

八、开发建设要求:

- 地块须按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 开发建设期限: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80日内动工建设,自动工之日起2年内完成项目的开发建设。如未按期完成计划投资建设和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经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九、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十、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十一、咨询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谭先生 电话:0898-86225309、13876269988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14日

十一、联系方式:

1.东出让2021-13号地块 联系方式:李小姐 0898-25585295

2.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b栋一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14日